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有关服务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243-GXSY

采购人: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有关服务人员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u>2025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有关服务人员能力提升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u> <u>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u>2025年11</u> 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243-GXSY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有关服务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8.00万元

最高限价: 68.00万元

采购需求:从百色全市范围内调配专业的大会随车导游员、服务人员并聘请专家团队进行系统培训并到各观摩点对讲解员开展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提升有关服务人员整体服务水平,确保大会服务质量达标。本项目包含服务人员理论知识提升、随车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观摩点讲解员能力提升、专项演练、随车服务人员劳务派遣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u>,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7.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

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8.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10.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 19号

联系方式: 张莹 0776-29326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新都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2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 姚晨汐

联系方式: 15678928120

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	标的的	数量及	所属	▲服务需求(技术要求)
号	名称	单位	行业	
1	2025年	1 项	其他	一. 项目任务
	广西文		未列	(一) 工作目标
	化旅游		明行	挖掘百色市文化旅游发展的特色和亮点,提炼大会的主题和 特色,谋划
	发展大		业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创新点和示范点,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
	会有关			业务能力精湛、服务水平一流、形象气质佳良的服务保障队伍,确保在2025
	服务人			年广西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期间,为所有与会嘉宾提供"国际化、标准化、
	员能力			人性化"的高质量服务,将大会有关服务人员提升为"壮美红城•千资百
	提升项			色"形象的代表者和传播者,从而完美展示百色乃至广西热情、专业、高
	目			效的卓越形象,保障大会圆满成功。
				(二) 主要任务
				1. 随车导游及服务人员能力提升
				2. 文旅项目考察观摩点赋能提升工作
				3. 随车导游与服务人员派遣服务
				二. 项目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结束。
				三. 服务内容
				(一) 组建专家团队进行随行导游词和及考察观摩点讲解词撰写,提升导
				游员和讲解员的讲解水平和文化内涵。
				(二)对随车导游与服务人员、观摩点讲解员分别进行技能提升与实战演
				练靶向培训,确保再大会期间提供优质服务。
				(三)组建并派遣一支经过专项培训的随车服务队伍。
				四. 进度安排

#### (一) 有关服务人员能力提升

提升服务对象: 2025 年广西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随车服务人员、观摩点讲解员。

提升服务内容:通过专题授课加强各岗位服务人员对百色及广西文化旅游知识的了解,加强对文旅大会会事活动安排等相关情况的了解,强化本岗位专业知识的学习。

(二) 观摩点赋能提升工作

提升服务: 完成大会指定观摩点讲解词撰稿与讲解员能力提升工作。

踩线勘察与培训:组织专家团队进行实地采风,并对大会考察观摩点的讲解员进行专项能力提升。

(三) 随车导游与服务人员派遣服务

派遣要求: 在大会正式举办期间, 经过专项培训的随车服务队伍, 确保与会嘉宾在交通动线上获得专业、连贯的优质服务体验。

服务需求: 投标人需制定人员派遣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服务无缝衔接。

#### 5. 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

- (1)验收时间: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 要求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 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 及规范组织验收,并保证服务范围内的编制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 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 ▲商务要求表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结束。
-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须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8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 (3) 其他: 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内容。
- (4) 在"服务需求"中约定的其他要求。
- 五、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680000.00 元), 竞标报价大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的, 其竞标无效。

#### 六、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1)材料费:包含数据购买、项目耗材、汇报材料及成果印刷费用等;2)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研究报告评审会等过程中所 需场地租用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3)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批次付款,具体方式为: (1)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 1.成交人在申请预付款、进度款前,需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核实相关申请材料齐全后,采购人申请市财政支付合同相关款项,财政部门拨付到账后,采购人在 15 天内支付成交人申请资金; 2.付款前,成交人应当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七、履约验收

- (1)验收时间: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并保证服务范围内的编制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 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1 .1.	11/2/11/11/11	2011年1011年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b>-</b>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to Pale . 11 .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111.415.11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b> "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84-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1t I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766.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4-4-14-A.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سد مارد. ال. مال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6 PR # 11 - 2 - 10 1 1 1	11 b 1 m 1 1 m 2 1	10.0.00.0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
		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定 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
		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可以是
		单位财务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对于从取得营业
		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后附) (由供应商自行选
		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材料的 1-4 项无须再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b>
		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料。
		注:
		(1)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
		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b>
		理)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u>业工人世久中日;《<b>陈日</b>然八九柳</u> 77.20次晚 <i>庆</i> ,首则啊 <u>四人</u> 17.30人次啊

		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 <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技术文件组成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4	报价文件组成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
		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
		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填写:1)材料费:包含数据购买、项目耗材、汇报材料及成果印刷费
10.2	T1/立1K川女小	用等; 2) 会议费、专家咨询费: 研究报告评审会等过程中所需场地租
		用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3)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
		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0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 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外、还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3份响应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成交通知书原件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5678928120,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新都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 2 楼综合办公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 2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及转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4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 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 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 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

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

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 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2、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1 /1 /1/14 (1914 	4) 舍五人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i>)</i>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
		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
		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
		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
	价格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_10
	(满分10分)	<b>分</b> 。
1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10 分</u>
2	技术分(服务方	评分标准
_	案)	77.70
		一档(8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程序完整、规范、专业,具有可
		行性和可操作性;
	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15分):根据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
2. 1	(满分 22 分)	作思路、场地保障、师资保障、人员配备、后勤保障、服务承诺、应急处置预
	(11/4)/4 == /4 /	案等,能够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
		三档(22分):根据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

		作思路、场地保障、师资保障、人员配备、后勤保障、服务承诺、应急处置预
		案等;数据详尽,规划合理,服务程序完整、规范、专业、且有符合项目的实
		际情况、可行性较高的针对性举措;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一档(7分):培训课程围绕培训科目和培训内容展开,内容完整,对备
		选课程有描述。
		二档(14分):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培训内容详细完整,模块设置
	培训课程	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有针对性说明,有备选课程。
2. 2	(满分 20 分)	三档(20分):培训方案所选用的讲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培训课程目
		标定位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完整,特色鲜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
		关系清晰,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备选课程合理。
		注:未提供培训课程,得0分。
		一档(7分):授课教师中,具有1名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授课教师,且
		授课课时不少于培训总课时的 10%;
		  二档(14分):授课教师中,具有2名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授课教师,且
	培训师资	授课课时不少于培训总课时的 20%;
2. 3	(满分 20 分)	  三档(20分):授课教师中,具有3名以上(含3名)中级以上(含中级)职
		称授课教师,且授课课时不少于培训总课时的30%。
		注: 需提供《师资配置表》和《拟投入师资授课承诺书》并提供相关职
		称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可行,能基本满足磋商文
	服务承诺	件要求,无专职人员负责:
		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响应及时、主动,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
2. 4		 求,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四档(18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全面,响应时间优于采购
		     文件要求,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提供有培训客服热线,服务响应时间短,
		 快捷、迅速;配备有专职培训课程人员跟踪项目,提供的服务 有利于项目的
		 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3. 1	人员配备(满分5分)	1、项目负责人1名(2分) 注: (1)项目负责人需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专业为:项目管理或其他相关管理类。         (2)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3)所有资料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若为师资配置中的授课教师,则此项不予重复计分。         2、其他拟投入本项目专员(满分3分) 注: (1)每投入本项目专员1人并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得1分,满分3分。         (2)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所有资料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拟投入的项目专员若为师资配置中的授课教师,则此项不予重复计分。
3. 2	业绩分	2022 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为 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不多于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 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
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三、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可以是单位财务自
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或财务报表复印件。】(页码)
五、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七、竞标声明函(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三、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可以是单位财务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 五、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
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七、竞标声明函

## 竞标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共 应	商	名	称	)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o o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u> </u>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页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
面复印	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如
有委托	时)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	供应商名称: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	
年	龄:_			务:		-	
身份	身份证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b>采购项目编号:</b>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 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三、	服务方案	(页码)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页码)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外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 师资配置表(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师资配置表(格式)

序号	授课老师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授课内容	拟授课课时

注: 拟投入的人员需按评分办法相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2) 拟投入师资授课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表(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如有)	拟担任的职务

注: 拟投入的人员需按评分办法相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三、服务方案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
贵方	7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

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响应报价表

西口泊口

坝口	<b>石</b> 柳:	坝日拥与 <b>:</b> _					
供应商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単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Y 元)							
服务期限:							

#### 注:

面目力轮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日期: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u>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u> 年月日,就	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	斥请求:	
请求 <b>:</b>		

日期:

签字(签章):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公章: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_ 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					
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					
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025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有关服务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2. 服务内容:					
1. 随车导游及服务人员能力提升。					
2. 文旅项目考察观摩点赋能提升工作。					
3. 随车导游与服务人员派遣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协议验收

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验收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收到服务成果报告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两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批次付款,具体方式为: (1)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2025年广西文化旅游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 1. 成交人在申请预付款、进度款前,需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核实相关申请材料齐全后,采购人申请市财政支付合同相关款项,财政部门拨付到账后,采购人在 15 天内支付成交人申请资金; 2. 付款前,成交人应当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第六条 政府行为和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2. 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 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 3. 因政府行为影响合同履行的,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双方互不承担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服务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时间内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 第三方代乙方继续履行,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2.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对于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若乙方已收取合同部分或全部款项的,双 方应对项目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对未完成部分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对于未付 部分费用,甲方不再承担支付义务,乙方仍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 济损失。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怠于履行此项义务的,甲方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损害赔偿金及利息等,均由乙方承担。

4. 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和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或评估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员差旅补助等, 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 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应附加授权委托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签 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自然人盖指纹)	
年月日	<b>4</b> B B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